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40181043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67-10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0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南區南門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